

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重点政策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

目 录

1.	一图读懂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2.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的通知6
3.	关于转发《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的
	通知 11
4.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20
5.	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
	事项的通知
6.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38
7.	关于举办第二届"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44

一图读懂

湖南省教育厅《支持 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一、支持高校: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协同推进格局

✓ 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 建立工作专班

各高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涵盖创业、教务、科技、学工、就业、人事、共青团等部门及相关院系负责人,统筹抓好大学生创业工作。

◇ 强化创业工作考核

"一公布": 省教育厅每季度将公布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主要指标。

"三纳入":高校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高校党委书记年度党建述职、生均拨款因素。



✓ 推进高校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首批试点高校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以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为抓手,推进创新 创业教育改革试点。



◇ 改革试点内容

以项目制教学为核心、改革课程体系、教学模式、 评价方式。构建与湘江科技创新院协同育人模式,推动 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创业链深度融合。

◇ 其他高校跟进

借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试点经验,聚焦"4x4"现 代化产业体系和所在地主导产业, 深化学科专业内涵重 塑,开展多样化教学。

二、支持教师:全面赋能一线教师指导学生创业

◇ 课题申报"三直接"

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金奖**:以获奖成果为基础,可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 1 个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指导大学生**成功创办企业**的**或获银奖:**可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 1 个教育科学规划一般 资助课题。

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铜奖**: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思政项目"两优先"

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评比时,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优先。

◇ 精品课程"两立项"

面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立项 30 门专创融合精品课程。

面向全省高校立项 50 门创业教育精品课程。

◇ 职称资格"两倾斜"

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给予职称评定倾斜。

◇ 青年骨干"一认定"

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或参加"金种子杯" 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申报并 认定为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优先考虑全省教书育人优 秀人才项目及"最美思政课教师"评比。

◇ 创业奖金"一配套"

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招生指标安排时予以倾斜;获得大赛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三、支持学生: 吸引鼓励大学生勇于投身创业

◇可折算学分

学生的创业实践经历及成果,可折算为实习实训、 选修课或专业基础课学分。

◇ 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可休学、可灵活转专业

优秀创业成果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高校要尽可能简化流程为学生办理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灵活转专业等手续,创造条件建立支持大学生"边创业边学习"的制度。

◇ 可助力研究生推免

高校要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杯"创业大赛奖项等情况作为研究生推免的重要加分指标。

◇ 可优先评奖评优

在校期间参与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 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可直接评定为湖南省创新 创业优秀毕业生,优先参评"最美大学生"。

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 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在国家奖学金等各类荣誉奖项评比时 优先考虑。

◇ 可获得配套奖金

对获得大赛奖金的大学生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 予配套奖金。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3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部署要求,为着力激发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活力,鼓励高校教师和大学生投身创业,我厅制订了《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 省教育厅学生处 易明明、陈衡, 联系电话: 0731-84714915。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激发高校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活力,提升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实践指导水平,着力培养更多"敢闯敢创"大学生,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调度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分管校领导牵头,学校创业、教务、科技、学工、就业、人事、共青团等部门及相关院系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大学生创业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高校的调度指导,推动"七个一"政策措施在全省高校全面落实,每季度将公布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主要指标。对高校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委书记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并与高校年度生均经费安排挂钩。

二、推进高校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 大学 5 所高校要以建设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为抓手加快推进创新 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以项目制教学为核心,全面改革课程体系、 教学模式、评价方式,加快构建与湘江科技创新院协同育人模式,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创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的湖南模式。其他高校要积极借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试点经验,聚焦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所在地主导产业,全面深化学科专业内涵重塑,积极探索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开展创业菁英班、实验班、创业微教育等多样化教学,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将先进创业教育理念及课程体系融入本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业教育、创业实践、专业教育及实习实训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支持高校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以该项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成功创办企业的或获得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以上申报及立项时均单列指标进行。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评比时,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优先。省教育厅面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

设高校立项建设30门左右专创融合精品课程,面向全省高校立项50门左右创业教育精品课程,鼓励高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创业课程,鼓励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教师积极申报精品课程。各高校在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评选中参照实施。

四、支持高校创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及评奖评优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申报并经审核后认定为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并在湖南省教书育人优秀人才项目、省教育厅"最美思政课教师"评比时优先考虑。各高校在职称评定过程中,对于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根据创办企业情况及获奖等次分别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同等对待。各高校要以激发教师开展创业指导积极性为导向,对教师指导学生创业工作量认定予以重点倾斜。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高校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安排时予以倾斜;其中获得大赛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五、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政策

各高校须制订具体标准,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及参加 金种子大赛等创业实践经历及成果,折算为实习实训、相关选修 课或专业基础课的学分,其中优秀创业成果可替代学生的毕业论 文(设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按照创业大学生的需求,尽可能简化流程为学生办理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灵活转专业等手续,创造条件建立支持大学生"边创业边学习"的制度,为大学生投身创业解决后顾之忧。要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等情况,作为重要加分指标纳入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六、支持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

在校期间参与创办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可直接评定为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可单列指标参评湖南省"最美大学生",且优先推荐获评"最美大学生"的创业大学生参评省级青年创业人才。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高校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等各类荣誉奖项评比时要优先考虑。对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各高校要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抓紧制订并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着力推动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迈上新的水平。鼓励高校参照制订教师和大学生参加国家有关创业大赛的激励措施。对大学生创办企业情况的评价,将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原则,由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情况综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支持大学生创业是省委省政府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晓明书记高度重视,作出系列指示批示。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简称省工作专班)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密集调度推动工作进展。省教育厅将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各高等学校积极推进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优化高校创业教育生态,在部分高校取得积极成效。8月18日,晓明书记对《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报第13期)作出肯定批示,并强调要总结经验,提高质量和实际成效,不断完善、进步。现将专报转发给你们学习借鉴,并就加快推进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高校创业工作机制

省教育厅对高校创业工作实行"三纳入、一公布"(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高校党委书记年度党建述职、生均拨款因素,9 月份将发布高校创业工作指标)。各高校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统筹各相关部门、院系积极推进创业工作。要进一步建 实建强创业管理机构(创业工作处或创新创业学院),在人员、场地、经费方面予以充足保障,提高机构实体化运行成效。

二、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要聚焦提高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构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融合深入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塑造"认知 - 融合 - 实践"进阶路径。要夯实通识课程基础,用好省教育厅引入的优质课程;要深化专创融合,分学科专业积极开发融合课程;要强化实践环节,提高实践课时占比,通过企业实习实训、创业训练、赛事活动、项目孵化等多种方式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鼓励高校积极探索,依托有关学科专业开设创业实验班、菁英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项目制"教学,提升创业人才培养质效。

三、锻造"双师型"师资队伍

要着力补强教师"实战"短板,构建专兼结合、能力过硬的导师队伍。要切实落实好省教育厅"两直接、三优先"激励措施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创业导师项目评定、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工作量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激发校内导师积极性。要完善在职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制度,将企业挂职经历作为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重要基础。要建立校外导师引入和使用机制,提升校外导师在创业导师库的比例(不低于50%),在课程开发、授课、项目指导方面,用好校外导师资源。

四、激发大学生创业内生动力

切实推动省教育厅"六可以"(可休学、灵活转专业、折算学分、成果替代毕业论文、优先评奖评优、优先保研)政策在学校、

院系层面落地见效。特别是对于学生密切关注的折算学分、替代论文问题,要结合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有关要求,推动破解"唯论文""唯分数"桎梏。要推进高校孵化基地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开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精细化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大学生投身创业护航。

五、营造大学生创业浓厚氛围

要持续开展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及"金种子杯"创业大赛的校内宣传,让所有大学生熟悉政策,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比赛及申请创业投资基金。要指导大学生成立创业社团组织,提供必要活动经费,安排创业导师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创业讲座、研讨、沙龙、训练营及相关赛事活动,搭建学生交流互动平台。要挖掘校友资源建立校内创业公益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团队特别是初创企业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支持大学生勇敢迈出创业第一步。

省工作专班和我厅将不定期组织到相关高校开展创业工作情况调研,指导督促高校切实提升创业工作成效。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经验成效,可随时报送到我厅学生处。

联系人: 陈衡、周昕怡, 联系电话: 0731-84714915。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8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报

第 13 期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全省高校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综述

今年以来,省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指导各高校以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完善高校创业教育体系,优化高校创业教育生态,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贡献了教育力量。

一、加强统筹推进,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建立"厅-校-院"三级联动机制,推动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在高校落地生根。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支持大学生创业纳入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强省建设重要内容,多次召开专题会、推进会,传达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压实高校主体责任,推动工作开展。制定《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明确高校创业工作激励措施及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等具体要求。各高校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校级工作专班。二

是强化示范带动。根据高校类型、学科特色和区域发展需求, 遴 选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 19 所高校作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重点 推进单位。确立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7所高校作 为"立标打样"建设单位,围绕课程体系、导师与学生激励等反复 打磨建设方案, 提炼并推广经验做法。发挥重点建设单位示范引 领作用,推动全省106所高校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落地实施 细则。**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出台方案将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纳入 2025年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提高创 业工作在高校党委书记年度党建述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把 手"工程督查中的权重,推动实现高校生均拨款的5%与创业成效 挂钩。各高校建立对院系和教师的考核办法, 纳入评先评优、绩 效考核。四是强化实体建设。推动高校创业工作机构实体化、专 业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制订高校创业机构"四个不低于"指导标 准(按不低于在校生人数 2000: 1 的比例配备专职人员,不低于 在校生200:1的比例配置创业导师,本科高校不低于5000 m²、 高职专科院校不低于3000 m2的标准建设孵化基地,不低于年度学 费收入总额的1%安排工作经费)。开展高校孵化基地摸底调研和 评估,推动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 心·湖南"建设,已拟定落地建设方案,计划10月正式挂牌运行。

二、加强专创融合,构建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强化课程基础性作用,成立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推动构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融合深入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一是构建校本创业课程体系。指导学校结合学科

特色健全"通识+专创融合+实践"教育课程体系,贯穿育人全过程、 覆盖全学段;举办高校创业课程讲课比赛,以赛促教,营造比学 赶超氛围。各高校相继出台本校课堂体系建设方案, 湖南大学打 造创新意识启蒙、专创融合、创业实践3类课程,已建设40门;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通过"揭榜挂帅"机制打造20门专创融合实践类 精品课程、10门创业实战进阶课。二是建设省级精品课程集群。 战略课程领航,会同省科技厅举办4场"创星闪耀 湘创未来"导师 校园行,采取体育馆大课方式,邀请李泽湘、向文波、何清华、 陈晓红等战略导师主讲,并录制课程向全省推广:优质课程引进, 2025年上半年从斯坦福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引入优质创业基础 课 15 门,下半年拟再引入 15 门;示范精品引领,依托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等 5 所高校的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立项示范性专创融合 精品课程30门、其他高校立项创业教育课程66门;特色模块支 撑,实施创业就业"双千计划",打造一批技能培训课程与微课课 程,组织5所高校开发"创业风险"微课,完善创业经验教训与容 错机制教学。三是建设线上课程资源平台。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上开设大学生创业教育专栏,已上线向文波讲座、"创业有得聊" 及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部分精品课程资源,通过网上 课程资源共享,推动实现选修学分认定。**四是健全课程评价指导** 机制。建立课程质量常态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组织专家赴高校 开展创业教育课程实地视导调研,引导高校科学设置课程目标、 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及时发现和推广了一批优质课程。 湖南大学汪忠教授的《创业基础(社会创业)》、湖南师范大学孟 奕爽教授的《从创意到创业》《知识创业思维与方法》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湖南农业大学岳柳老师的《创业基础》获全国创业精品课程。五是推进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与李泽湘教授多次对接,定期召开推进会,指导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5所高校推进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指导有关高校学习借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做法,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项目制"教学。湘潭大学推出创新创业实验班、创业菁英班、韶峰科创班,构建"1+3+N"人才培养体系;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面向2024级全体学生择优选拔,开设"创业菁英班",实行"理论+实践+孵化"培养模式。

三、加强内外联动,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

实施"三大计划",努力建设专兼结合、理论扎实、能力过硬的创业导师队伍。一是实施企业导师"入校计划"。通过指导高校推进校企合作,配合举办"创星闪耀 湘创未来"导师校园行、"企业家进校园讲创业就业故事"活动,充分吸纳校外优秀企业家、高管担任兼职或专职导师,优化导师结构,校外导师人数占比已达 50%左右。二是实施政策激励"护航计划"。出台"两直接、三优先"(直接申报教学成果奖、直接立项教改项目,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研究生指标优先)等激励措施。联合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发文支持高校"单独通道、单定标准、单列评审"开展创业导师职称评审。在 2025 年湖南省本科高校教学成果奖评比中,来自中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的 4 名"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导师已直接申报教学成果奖;吉首大学对"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

赛金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晋升高一级职称;湖南工商大学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取得成效的导师认定 100 或 200 个课时。三是实施能力提升"淬火计划"。通过请企业家授课、到企业蹲点进修等方式为创业教师充电赋能,打造"懂理论、通实战、会教学"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举办全省本科高校创业教育高级研修班,组织高校创业教育负责人、授课教师等赴深圳科创院、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研修交流。鼓励在职教师积极投身创业,指导高校健全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机制,着力打造"双师型"师资队伍。长沙理工大学明确教师入职3年内须赴企业实践不少于3个月;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联重科等企业共建产业学院。

四、加强教育引导,培育敢创善创的青创大军

针对大学生创业意愿和能力不强、创业和学业难以兼顾等问题,多措并举加强教育引导。一是解决"怕创"之忧。全面落实创业大学生"六可以"(可休学、灵活转专业、折算学分、以成果替代毕业论文、优先评奖评优、优先保研)政策,解决大学生创业后顾之忧。湖南农业大学推出"学籍弹性+学分认定+评奖推优"系列政策包;南华大学将学科竞赛、专利、注册公司等成果纳入学分认定体系,最高可折算实践类课程30学分。二是提升"善创"之能。推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指导高校建设孵化基地,举办创业训练营,引入校外资源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专业化指导。长沙理工大学通过思维工坊、项目研制、模型迭代、路演展示等环节,打造"产业链嵌入型"科创训练营;湖南科技学院连续举办12期"金种子"

创客训练营。三是提供"好创"之便。推动高校建好用好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加强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专业咨询服务,免费开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安排导师加强实训指导,整合校内外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便利条件。湖南大学建立"院士领衔-教授指导-平台共用"支撑机制,2位院士亲自带教学生创业团队,38位国家级人才指导项目实践,7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全面开放。湖南工业大学今年与醴陵市政府共建"1915 文创商业街",首批吸引 20 余个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5]20号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湖南开放大学:

《2025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审定,并报省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方案

为引导省管高校进一步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深化"两优"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分类

根据高校办学层次与类别,将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划分为两类(I类高校指省属本科大学,II类高校指省属本科学院)进行考核。湖南开放大学主要结合终身教育、成人教育及高职教育等情况进行考核。

二、评价内容

聚焦高校核心职能与关键指标,主要采用统计数据与日常工作数据进行评价,设置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和约束指标。评价指标分为立德树人(30分)、学科专业建设(30分)、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30分)、办学治校(10分)四个部分。约束指标主要围绕筑牢发展与安全底线红线的工作。(详见附件)

三、计分方式

(一)具体评价指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标准化计分、 复合计分、直接计分、分档计分、折算计分等方式。其中,标 准化计分公式:正向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40%×(高校值 -该类型高校最小值)/(该类型高校最大值-最小值)],逆向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40%×(该类型高校最大值-高校值)/ (该类型高校最大值-最小值)]; 其他计分方式详见附件。

(二)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综合评价由当年度项目得分、 当年度项目得分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速率得分组成。其中,当年 度项目得分占 70%,当年度项目得分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速率得 分占 30%。增速率=(当年度项目得分-上年度项目得分)/上 年度项目得分,增速率得分采用标准化计分。

四、评价流程

- (一)明确考核内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考核 工作要求并结合年度教育工作任务变化,修订省管高校高质量 发展综合成效评价指标,明确年度具体考核内容,并细化考核 指标、分值权重和计分方法。
- (二)统计原始数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责任 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与其他数据来源单位联系,收集汇总 高校各项指标统计原始数据,并及时反馈给高校核对,确保准 确无误。
- (三)测算指标得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依据核准后的原始数据进行测算、统分,形成省属本科高校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百分制)。根据湖南警察学院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情况和服务公安实战工作情况,商省公安厅综合评定等级。根据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成人教育及高职教育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等级)按程

序报省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五、结果运用

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得分与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年度考核挂钩,按 60%权重计入省属本科高校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在省委考核办具体指导下, 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牵头,其他委厅各业务处室分工负责, 并商相关考核责任单位做好制度完善、指标细化、数据采集、 测算统分等工作。
- (二)注重考核质量。把考核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高等教育"双优"方案实施和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考核、分类比较,坚持精准科学、客观公正,坚持奖优罚劣、激励担当。
-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2025 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

附件

2025年省管高校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价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成效	1.按当年度学校思政类获奖/立项和队伍配备、思政经费保障、岗位津贴政策落实等情况标准化计分。(详见附注,下同)	9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效	2.学校当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及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折算数、"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折算数、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创业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折算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数,分别按 4:1:1: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	省教育厅共青团湖南省委
立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	3.学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研究生学科竞赛、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奖折算数,按指定权重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暂不考核研究生学科竞赛)。	9	省教育厅
	毕业生就业(创业) 质量	4.学校当年度毕业生自主创业率、就业去向落实率、留湘就业率分别按 5:3:2 权重标准化计分。	9	省教育厅
	毕业/学位论文 抽检 不合格率	5.按学校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 逆向 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暂不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	2	省教育厅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及格率	6.按上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及格率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教学成果获奖数	7.学校当年度教学成果奖项折算数、教师教学竞赛奖项折算数按 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9	省教育厅
	优化学科专业点数	8.按当年度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点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9.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值标准化计分。	æ	省教育厅
<u> </u>	课程教材建设质量	10.学校当年度新增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数、新增国家级/省级优质教材数、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分别按 2:2:1 权重标准化计分。	5	省教育厅
军专建(30)	教学改革研究成效	11.学校当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率/结题率/结题优秀率均值、立项国家级/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项目和省级特色教研室折算总数按 3:2 权重标准化计分。	8	省教育厅
	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值	12.学校上年度本科教学投入比值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按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教育国际化水平	13.按学校有国际合作平台和来华留学生的情况分档计分。	2	省教育厅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平台数	14.按学校建有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ε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科研奖励数	15.按当年度发布的高校科学研究获奖折算项数标准化计分。	9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16.当年度学校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率、技术合同在湘成交额/增长率 4 个数值分别按 5:1:5:1 权重标准化计分。	9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本 创 故 雅	科研项目立项数	17.按当年度学校获国自科/国社科/省自科/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立项折算总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与成转(三果化)	科研创新平台立项数	18.按学校当年度新增牵头的科研创新平台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30)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	19.按当年度学校新增高层次人才/团队折算数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赋能乡村振兴"与"校 友回湘"工作成效	20.按当年度学校'赋能乡村振兴'种'校友回湘'两项工作考核评等折算计分。	4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师均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21.按上年度学校专任教师数平均的研发经费投入金额标准化计分。	2	省教育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单位
长学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22.按学校获评文明校园等荣誉、当年度获评先进典型等荣誉、当年度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比赛的奖励加分值标准化计分。	4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治核(10)	改善办学条件成效	23.按学校十二项校舍面积生均值和当年度基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复合计分。	8	省教育厅
	财务预算执行进度	24.当年度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得分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总和。	3	省教育厅
		25.当年度优化本科专业点数进展滞后,低于优化目标数 1/3 的,却 0.2 分。		省教育厅
		26.当年度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中发生严重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七个领域问题,以及重大负面舆情、信访工作被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的,每起却0.2分;对重大敏感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引发群访、非访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每起却0.5分。	7题, 0.2分; 7果的,	省 教育 子 大 大 万
	约束指标	27.当年度出现影响较大的涉校涉生安全案事件、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因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导致师生极端事件,每起视情况扣 0.2-0.5 分。	7实履视情况	省教育厅
		28.当年度涉及学校的教育乱收费投诉或举报经查实的,审计、巡视巡察、财会监督、效评价等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规举债、违规招标采购、超概算、后勤食堂管理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每起扣0.2-0.5 分。	8、绩 、基建 7。	省教育厅
		29.当年度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被查实的,每起视情况却 0.2-0.5 分。		省教育厅

附注(序号与上表序号一致):

- 的特等 当年度学校获教育部主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 算;立项教育部主办的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大 素质能力大赛 湖南省教 6 项、3 项、 比赛1 4 项、 Д Ш N 立项国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思政课专项,分别按 匠 立项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芙蓉计划"项 动评选)/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大学生研究性学 每项分别按10项、 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辅导 华 淡, 11 1 [ĺ 赛(评选)/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的特等奖、 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项目按3项折算; 每项按2项、1项折算; 成效: 工劵、 综合) 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 示范观摩活 获省委 炎 貅 项折算; 包 炎、
- 支队伍配 岗位津贴 11] 思政经费保障(含 在此基础上,未落实职称评审"三单"要求的, 和5项。 当年度 (3个育人案例折算1个项目),分别按2项、1项折算。 员按1:200、心理健康教师按1:4000) 每到位一项加5项。 思政课教师按1:350、辅导 立德树人工程项目 落实的, 政策 E, () 恒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及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稅、 占4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折算数占1分、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 河、 高校教师创业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折算数占1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数占 m 当年度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和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 每项分别按 **新**炎, 每项分别按30项、15项、5项折算;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金、银、 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效: 获奖折算数 ₩, 今 其 **裟** 山 1 。 欠

- 等奖和二等奖, 二 华 奖, 等奖和二等奖, 湖南省高校教师创业教育教学竞赛省级一、二、 5项折算;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特等奖、 每项分别按3项、2项、1项折算。 3 项、1 项折算; 按30 项、15 项、 2 项、1 项折算; 别按5项、
- φ 按 5:1 权重标准化计分。其中,大学生学科竞赛,统计当年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 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按3项、2项、1项、1项折算;获全国大学生体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1类高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研究生学科竞赛、体艺类学科竞赛获 体艺类学科竞赛获奖折算数, 业学生基本 每项竞赛权重均等; 研究生学科竞赛, 统计当年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学科竞赛一等奖, 竞赛集体项目(三大球)冠、亚、季军及个人项目冠军,每项分别按4项、3项、2项、1项折算。 \$ 项竞赛权重均等。 体艺类学科竞赛, 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普通高校体音美教育 奖折算数,按 4:1:1 权重标准化计分; Π类高校当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 1 | 功比赛 裟 恒
- 不考察其自 数据截至当年8月31日。考虑警察学院的特殊情况, 就业去向落实率和留湘就业率权重比为6:4。 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 主创 业率,
- 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按 2:1:1 权重**逆向**标准化计分。II类高校按当年度本科生毕业 5.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 1类高校以省教育厅掌握数据最近年度的本科生毕业论文、 论文抽检不合格率逆向标准化计分。

- 学生体质综合评定总分60分及以上学生数/参加评定学生总、 П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及格率 9 数
- 5 一等效、 获奖统计学校当年 111 教学成果奖统计当年度公布的国家级/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数。 三等奖, 每项分别按15项、10项、8项、 竞赛省级一、 省级特等奖、 (不含创业教育教学竞赛) 课程思政教学 二等奖分别按 120 项、60 项、20 项折算, 二 华 淡, 1 | ıĺ 教师教学竞赛 三等奖和省级一、 三等奖和省级一、 5 项折算。 一等淡、 1 | 1 ĺ 其中国家级一、 等奖分别按15项、10项、 每项国家级特等奖、 度获数学创新大赛国家级 教学成果获奖数: 画画。 奖的数. ۲. 本 中 中 徘
- 统计学校当年度新增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点数和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专业 (含省级动态调整新增) 博士学位授权点数、II类高校当年度新增(含省级动态调整新增) 硕士学位 年度 需要的硕博士学位点数和本科专业撤销(停招)数、1类高校当 新成为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加5个点。 授权点数。此外,当年度办学层次提高, 优化学科专业点数: 当年度撤销不适应发展 数、
- 依据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标准化计分。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 然 件 圉 马工程 统计学校立项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和 2025 当年度新增优质教材, 计立项 2025 年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新形态教材的数量,其中每项国家级教材计 10 项; 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折算项数,其中每项国家级一流课程计10项; 当年度新增精品课程, 课程教材建设质量: 10. 強

3 项、1 项折算。

点、

两分项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标分。

点教材使用率依据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采集系统统计数据。三分项按 2:2:1 权重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 标分。

- 国家级/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项目立项折算数和省级特色教研室建 **教学改革研究成效:**学校当年度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率/结题率/结题优秀率均值 两分项标准化计分之和为指标分。其中国家级"四新"项目,每个计10项。 设数占2分, 占3分,
- **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值**:依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平台统计数据进行标准化计分。 12.
- **教育国际化水平:**1类高校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平台的计1分,有省级平台的计0.9分;在校生 中,来华留学生数量在50人以上的计1分,数量在50人以下的计0.9分;两分项得分之和为指标分。 II类高校有省级及以上国际合作平台的计 1 分,有校级平台的计 0.9 分;在校生中,来华留学生数量 在20人以上的计1分,数量在20人以下的计0.9分;两分项得分之和为指标分。 13.
- 14.产数融合人才培养平台数:按学校建有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省级现代 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折算数标准化计分,其中 1个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或省级未来技术学院计3个。在此基础上,当年度对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成效考评为B级的,每项却0.1分。
- 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按 120 项、60 项、20 项折算;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 15. 科研奖励数: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按120 项、60 项折算;

20 项、10 项、10 项折算;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5 项、10 项、5 项 三等奖,每项分别按 15 项、5 项、1 项折算;国家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三等奖和不分等级的单项奖,每项分别按120项、60项、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二、 1 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

- , 回 重 囲 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点项目、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30项、25项、20项、15项、10项折算; Щ Ш 立项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每项按10项折算;立项省自科基金重大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 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10项、8项、6项、5项、3项折算;立项国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其他项目, 每项分别按 30 项、15 项、10 项折算; 立项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精品培育项 当年度高校立项国自科基金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 其他项目,每项分别按10项、5项、3项折算;立项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点项 秀青年项目,每项分别按 3 项、1 项折算。 17. 科研项目立项数: 点项目、 Д Ш ы Ш 点项 京场
- 18. 科研创新平台立项数:当年度高校新增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省部级科研创新平 湖南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平台,每项分别按10项、3项、1项折算。 √<u>n</u>
-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数据以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统计为准。当年度高校新增中国科学院/工程 院院士、主要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每个按 100 个计算;国家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每个 分别按 25 个、10 个计算;省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每个分别按 10 个、4 个计算;国家级、省级团 19.

队每个分别按 50 个、20 个计算。

帮扶(1分),根据省委组织部对高校驻村帮扶点的考核评等,"好"1分、"较好"0.8分、"一般"0.6 书院 0.5 4 项数据进行考核评等,"好"为2分,"较好"为1.6分,"一般"为1.2分。两项得分总和为该指标得分。 20."赋能乡村振兴"和"校友回湘"工作成效:"赋能乡村振兴"包含驻村帮扶和消费帮扶。①驻村 年度生均消费帮扶金额与省属高校生均消费帮扶金额偏离过大, 每低 10 个百分点却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校友回湘"工作,根据"校友回湘"大数据平台上的高校年度协助招商引资实际到位 资金数、招才引智人才回湘数、校友企业与高校科研转化成果落地金额、新增接受校友捐赠款物金额 每低10个百分点和0.1分, ②消费帮扶(1分),未完成832平台年度预留采购任务, 分为止; , &

一般先进典型的分别加 0.4 分、0.1 分;当年度获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最美高校辅导员的加 0.7 分,获 获省委宣 提名的分别加 0.4 分、0.4 分、0.2 分、0.1 分;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中获 **22.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按各校奖励加分值标准化计分。其中,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全省文明标 部(中央文明委)重大/一般先进典型的分别加 0.7 分、0.2 分,获评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委)重大/ 国家级奖项和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加 0.2 分、0.1 分;获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 兵校园/全省文明校园/全省文明高等学校的,分别加 1 分、0.5 分、0.3 分、0.2 分;当年度获评中宣 员年度人物 教育部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的分别加 0.4 分、0.3 分, 省教育厅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高校辅导 传部、

每项加 生公益广告/微电影短视频/校园好声音/青春学习堂/"新声奖"主持人竞赛等一等奖及以上的, 0.1 %

- 当年没 23. 改善办学条件成效:生均十二项校舍面积达到全省公办本科高校平均水平的,计3分;低于 全省平均水平,安排了基建专项资金且支出进度达 80%(含 80%,超过当年 6 月份才下达的资金不 纳入统计范围)以上的计3分,50%-80%(含50%)之间的计2.7分,50%以下的计2.4分; 有基建项目立项且未申请到专项资金的计2.4分。
- 24. 财务预算执行进度: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得分=2×支出执行比例/90%(上限为2分); 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含专项债、政府性基金等)执行进度得分=1×支出执行比例/90%(上限为1分), 当年晚于6月30日下达的预算指标不纳入计算。两项之和为指标得分。
- I类高校本科专业点优化目标数 = 基数(2024 年本科专业点数)- 70; II类高校本科专业点优化目标 当年度优化本科专业点数 = 当年新增撤销(停招)本科专业点数 - 当年新增本科专业点数。 数 = 基数 (2024年本科专业点数)-40。 25.

年度数据采集时间段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5〕3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各高等学校、有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激发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业教育的积极性,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湘人社规〔2024〕1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大学生创业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高校创业教师申报创业教育职称

- 1. 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专业目录中增设"创业教育"专业。 高校专(兼)职从事创业教育的教师(以下简称"创业教师"), 可按照"创业教育"科目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各层级职称。
- 2. 高校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在制定职称评审方案时,对创业教育可单独制定评审标准,单列评审计划。

- 3. 按照建设"双师型"队伍要求,创业教师也可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考试或评审。
- 4. 创业教师职称推荐申报工作,应在本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统筹考虑。

二、完善高校创业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 1. 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及全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科学界定专职创业教师和兼职创业教师范围,并结合本校学科专业发展要求,在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突出创业教师队伍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制定类型导向明显、层次定位准确的创业教师评价标准。
- 2. 各高校支持创业教师申报职称的评价标准、评审办法或方案,需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教代会讨论通过,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 3. 高校专(兼)职创业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应符合《方案》规定的申报条件;从事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创办企业或参加创业大赛、推动创业项目落实等工作业绩可纳入其所申报职称业绩;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支持校外创业导师/讲师申报人力资源管理职称

1. 从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校外创业导师/讲师")可以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考试或评审。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校外创业导师/讲师开展专场职称评审。突出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创业指导实绩,在学历、台阶、年龄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731-84900075)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教育厅联合省直有关单位承办,选择有关高校、园区、企业、投资机构等协办。大赛为省级一类赛事(大赛成果享受国家级A类赛事同等待遇),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坚持"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原则,秉持"真创业、创真业,促发展、兴湖南"理念,广泛邀请海内外大学生来湘参赛创业,助力湖南打造优良创业生态,为加快实现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大赛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产业发展趋势,科学设置赛道,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省政府联系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大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大赛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二)制定大赛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三)研究确定大赛承办、协办单位;
- (四) 审定大赛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使用;

- (五) 审定年度大赛工作方案、同期活动、获奖名单等;
- (六)研究审议其他事项。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由 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另设一名办公室执行主任。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大赛执行委员会,依 规独立开展工作。

- 第五条 大赛专家委员会聘请投融资专家、企业高管、园区负责人、高校创新创业专家、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等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制订评审细则与评审方案;
- (二)组建并动态管理大赛评审专家库,制订评审专家遴选 规则;
 - (三)审核报名资格条件和评审流程;
 - (四)受理并裁定参赛项目资格投诉;
 - (五)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各赛道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 第六条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各承办单位机关纪委分别选派一名处级干部参与。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 纪律监督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制订监督方案,报组委会批准后实施;
 - (二)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独立纪律监督;
 - (三)对评审方案及评审专家遴选进行规范性审查;
 - (四)设立投诉渠道,受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组织调查核实;
 - (五)复核获奖项目建议名单,确保获奖结果公正、权威。
- **第七条** 大赛执行委员会由承办、协办单位选派精干力量组成。 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成员若干名。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大赛

组织实施、宣传推广、会务保障、技术支持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参赛要求与赛程

- 第八条 参赛对象为正在创业或已经创办企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其中大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的在校生,或毕业三年以内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技师学院学生,不限地域、户籍和国籍。
- (一)申报要求。已注册企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持股比例 ≥10%的大学生成员不少于1人)可直接申报;未注册企业的大学 生创业项目,须经高校、园区、企业等单位推荐;外省及海外(境外)项目可直接申报。
- (二)团队成员。未注册企业的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已注册企业的项目团队,成员数不限。鼓励跨校、跨地域、跨国别联合组队参赛;鼓励师生组队参赛(教师不得担任团队负责人,不参与路演答辩)。
 - (三)申报单位。一般为团队第一负责人所在(毕业)学校。
- (四)指导教师。各参赛团队可配备不超过5人的校内或校 外导师,团队自行确定第一指导教师。
- 第九条 参赛项目必须真实合法,有创新产品、技术或模式,有成长潜力及落地可能性,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已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全国赛及"金种子杯"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得重复参赛。
- 第十条 大赛流程分为项目申报、资格审查、网络评审(含初评、复评)、现场决赛。参赛团队登录"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

大赛网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网络评审环节,通过网络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晋级现场决赛。现场决赛采取答辩和路演的方式,分赛道评出奖项。

第十一条 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由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发布命题,参赛团队"揭榜"答题,由出题单位遴选后确定获奖项目并签约合作(方案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建立多元项目征集机制,充分发动省直相关部门、省内外高校、园区、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推荐项目;发挥湖南媒体矩阵的影响力,持续开展大赛宣传推介;组织进校园推介活动,覆盖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吸引全国乃至全球大学生参赛。鼓励各市州、高校、园区、企业组织初赛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四章 专家评审与大众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面向全国范围选聘投融资、企业高管、技术专家、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领域专家及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组建评审专家库,建立荣誉激励机制激发评审专家参与积极性。

第十四条 定期对入库专家开展培训。每届比赛按"分类、随机"原则抽取网络评审及现场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组建大众评审团,由园区负责人、投资人、创业导师、教师及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等组成,建立现场举牌评价或评分机制。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各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对金、银、

铜奖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其指导教师团队,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金、银、铜奖项目必须接受尽职调查,问题项目将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综合大赛参与、获奖等因素,面向市州、高校、园区、企业建立优秀组织奖评选机制。

第十八条 按照项目推荐、组织参与、经费支持等贡献程度,面向承办、协办、特别支持单位建立特殊贡献奖评选机制。

第十九条 开展优秀工作者评选,表彰在大赛组织、筹备、实施等环节中表现突出的大赛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媒体记者、志愿者等,建立优秀工作者评选机制。

第二十条 大赛经费(含赛事组织及奖励支出)由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基金收益保障,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扩大基金规模。

第六章 成果落地转化

第二十一条 加强供需对接,大赛举办期间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咨询与指导、融资对接及园区入驻等同期活动,组织园区、投资机构、企业等观摩遴选参赛项目,提高项目转化与落地率。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视同通过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立项评审,直接进入尽职调查阶段。通过尽职调查、投决的项目, 最高可获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首期投资,并争取其他机构跟投。

第二十三条 省直相关单位、市州、园区、企业和基金依据 参赛项目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团队执行力与湖南产业契合度、 落地意向等,精准提供落地转化后续服务。

第二十四条 设立落地转化奖,对获奖项目在湖南成功落地

转化(创业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境内,实际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成效显著的,给予额外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并根据《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等文件规定给予支持。对成长性好的项目经专业评估后可追加投资。

第七章 宣传推广

第二十五条 开设大赛官方网站,搭建线上宣传平台,设计大赛 LOGO、吉祥物等,制作大赛主题曲、主题宣传片,打造具有标识性、影响力的大赛 IP。

第二十六条 聚焦赛事特色亮点,策划一系列宣传活动,构建 网上网下、省内省外多位一体的宣传矩阵,推动大赛信息多渠道、 多层次、立体式传播。

第二十七条 做好大赛获奖项目和落地项目宣传报道,深入挖掘参赛大学生创业故事,积极推介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八条 依托湖南卫视的窗口作用,将大赛与"夺金"系列节目进行联动宣传,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设立电话、邮箱等实名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单位或个人实名投诉。大赛执委会受理投诉举报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调查处理并反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二届"金种子杯" 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各普通高校、 技师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诚邀全国乃至全球大学生来湘创新创业及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的部署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第二届"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湘"聚,竞创未来

二、目标及任务

依托湖南"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的比较优势,秉持"真创业、创真业,促发展、兴湖南"的理念,举办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大赛,搭建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创业成长的平台,推动湖南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孵化培育的高地和创业首选地,吸引更多大学生在湖湘大地施展才华、成就梦想,助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包括:一是打造创业品牌。持续优化赛事机制与服务,吸引优质项目落户,提升湖南对青年创业的吸引力;二是服务地方发展。聚焦湖南现代产业体系战略需求,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与产业深度融合,扎根湖南、服务湖南,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促进人才成才。发挥大赛的遴选和培育功能,推动优秀项目走向更广阔舞台,加强中外大学生交流合作,助力人才全面发展。

三、大赛内容

- (一)主赛道设置。大赛精准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产业发展趋势,设置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新材料、空天海洋与低空经济、现代农业与大健康产业、新消费与AI+文化科技等6个主赛道(详见附件)。
- (二)"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由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发布命题,参赛团队"揭榜"答题,由出题单位遴选后确定获奖项目并签约合作(方案另行公布)。
- (三)同期活动。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举办项 目路演、创业论坛、项目对接会等系列活动,着力丰富大赛内涵、 促进项目对接与成果转化,扩大赛事影响力。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教育厅联合省直有关单位承办。选择有关高校、园区、企业、投资机构等协办。大赛为省级一类赛事(大赛成果享受国家级A类赛事同等待遇)。

- (二)大赛设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总体规划、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另设一名执行主任。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依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 (三)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评审细则、评审方案及评审专家遴选规则等。
- (四)纪律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纪律 监督(包括评委行为监督、程序监督、保密监督), 受理评审工 作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等。
- (五)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宣传推广、会务 保障、技术支持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五、参赛要求

- (一)参赛对象。正在创业或已经创办企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不限地域、户籍和国籍。其中"大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的在校生,或毕业三年以内(2023年1月1日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技师学院学生。
- (二)团队要求。已注册企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中持股比例≥10%的大学生不少于1人)可直接申报,团队成员人数不限;未注册企业的项目,须经高校、园区或企业等单位推荐,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外省及海外项目可直接申报。鼓励跨校、跨

地域、跨国别联合组队参赛,鼓励师生组队参赛(教师不得担任团队负责人,不参与路演答辩)。申报单位一般为团队第一负责人所在或毕业的学校。各参赛团队可配备不超过5人的校内或校外导师,并自行确定第一指导教师。

(三)项目规范。参赛项目须真实合法,具备创新产品、技术或模式,拥有成长潜力及落地可能性,知识产权或物权清晰合法;不得含有违反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已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赛及"金种子杯"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得重复参赛。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后果自负。

六、赛制及赛程

- (一)参赛报名(2025年9月下旬—12月31日)。参赛团队登录"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网(网址: https://hnjzz.hunan-data.com)报名。省内高校应举办校赛组织项目遴选,通过报名系统推荐参赛项目(账号另行分发);外省和海外大学生可直接通过系统报名。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赛道,参赛材料以中文或英文提交。
- (二)资格审核(2026年1月中上旬)。推荐单位通过报名系统开展资格初审后,大赛执委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核参赛团队成员身份、教师身份证明材料及持股比例等材料,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取消资格。报名期间将线上线下开展赛事规则、材料准备及答辩等方面辅导。

- (三)网络评审(2026年1月下旬—2月底)。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将进入网络评审。网络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从各赛道选取总计600个项目进入复评。复评从各赛道选取总计210个项目进入现场决赛(含海外项目,不含"揭榜挂帅"专项赛道)。
- (四)现场决赛(2026年3月中下旬)。采用抽签排序、现场路演、答辩及实时评分方式进行。每个项目比赛时长12分钟(路演7分钟,答辩5分钟)。评审总分由评审专家评分(占比70%)和大众评审团评分(占比30%)两部分组成,按总分从高到低评定奖项。各赛道分别设金奖3个、银奖6个、铜奖9个、优胜奖17个。金、银、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另根据组织及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特殊贡献奖及优秀工作者。
- (五)颁奖仪式(2026年3月底至4月上旬)。决赛结束后举行大赛颁奖仪式,为获奖团队颁发奖励,并举行有关签约活动等。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强化统筹调度,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同联动。积极扩大赛事宣传,做实参赛动员工作,周密安排赛程活动,提供有力服务保障。以务实的举措和热情服务,吸引全球大学生创业团队参赛,持续提升大赛的吸引力、影响力,发掘更多创业"金种子"。
- (二)加强宣传推广。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各园区、省内 各高校和技师学院应积极发挥优势,广泛动员大学生团队报名参

赛。围绕赛事特色亮点,策划一系列宣传活动,构建网上网下、省内省外多位一体的宣传矩阵,推动大赛信息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式传播。

(三)强化激励支持。金、银、铜获奖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相应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3 万元、1 万元、0.5万元(均为税前)。获奖项目须通过尽职调查后方可发放奖金。设立大赛落地奖,获奖项目在湖南落地转化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奖励办法另行规定),并给予政策支持。获奖项目视同通过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立项评审,直接进入尽调阶段。符合要求的项目可获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首期投资,成长性好的企业经评估,还可获得追加投资。

八、其他事项

- (一)本通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二)大赛 QQ 群号为 781513827,请省内各高校安排 1 名联络员加入该群,便于沟通交流。
 - (三)大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帆、周昕怡、王彬

联系电话: 0731-88090490

电子邮箱: hnsjzzb2026@163.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湖南省教育考试 院内

(四)新闻稿发送指定邮箱: sdxscyzb@163.com

附件: 第二届"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赛道方案



附件

第二届"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赛道方案

大赛精准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产业发展趋势,设置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新材料、空天海洋与低空经济、现代农业与大健康产业、新消费与 AI+ 文化科技等 6 个主赛道(含海外)和 1 个"揭榜挂帅"专项赛道(另行通知)。具体规定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

- 1. 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赛道。包括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 交通装备、电力装备、工业自动化、传感器与仪器仪表、自动识 别设备、控制系统、增材制造装备、检验检测装备、人机协作系 统、工业机器人、工艺装备、集成电路、光学设备、汽车零部件 等领域。
- 2.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赛道。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 人工智能、数字产业、量子科技、数字孪生和区块链、虚拟现实、 数据安全、软件开发等领域。
- 3. 新能源与新材料赛道。包括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磁性材料、能源工业材料、新能源材料、节能材料、储能材料、高分子

材料等领域。

- 4. 空天海洋与低空经济赛道。包括空天信息与服务、航空航 天装备、低空经济、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材料、海洋高性 能装备、海港与海洋工程、空天深海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
- 5. 现代农业与大健康产业赛道。包括现代种业、微生物农业、 再生农业、农业电商、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现代医疗技术、 创新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 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AI+医疗等领域
- 6. 新消费与 AI+文化科技赛道。包括食品饮料升级、母婴服务与消费、宠物健康消费、生活方式与家居升级、零售与渠道创新、绿色可持续消费、现代服务、银发经济、数字消费与虚拟经济、文创设计、动漫产品、潮玩与娱乐消费、AI 艺术创作、虚拟偶像与数字人、文物修复与重建、非遗技艺传承、沉浸式交互展陈、文化数据挖掘、智能语言服务、数字孪生文化空间等领域。
- 7. "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由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发布命题,参赛团队"揭榜"答题,由出题单位遴选后确定获奖项目并签约合作(方案另行公布)。

二、评审标准

为选拔出创业"金种子",大赛评审重点围绕市场价值与商业模式、产品创新与技术突破、组织架构与团队能力、财务分析与融资规划、社会价值与持续发展等5个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考察其市场潜力、创业价值及产业化前景。

评审规则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市场价值与商业模式	1.项目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在市场竞争格局中认知明确,注重差异化发展,掌握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 2.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掌握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具有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 3.项目盈利模式清晰,项目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客户(用户)情况、税收上缴、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合理。	30
产品创新与技术突破	1.技术升级引领传统产业提升,技术产品化具备可落地性,产品和技术具备持续迭代和升级的潜力,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应用,通过技术融合或跨界应用为传统生产创造新的价值。 2.项目可解决传统行业痛点或填补行业空白,产品能够解决现有市场痛点或创造新的需求,提供了新的功能或服务,能够显著提升用户体验。 3.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具有突破性创新;技术具有原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专利、软著等);能够形成有效的技术壁垒或具备成为行业标准的潜力。	25
组织架构与团队能力	1.项目核心创始人及团队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2.项目团队成员拥有明确的使命愿景和共同价值观,团队核心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3.公司具有清晰的组织结构、有合理的岗位设置、分工明确、专业能力结构匹配;有合理的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等。 4.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和紧密性,团队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20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财务分析与 融资规划	1.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 2.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项目的财务预测合理性,具备清晰的盈利路径。 3.项目融资情况、获取资金渠道情况、企业经营的现金流情况、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	15
社会价值与持续发展	1.项目体现积极的社会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关注共同创新发展。 2.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情况,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长期的经济效益。 3.项目能够有效推动或带动地方产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民族文化传承等,具备标杆性和示范性。 4.项目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社会文明进步、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等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10